关于开展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

根据学校迎评促建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为广大教师搭建互相交流、学习和展示教学风采的平台，以此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和业务水平的提高，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坚持广泛参与和层层择优选拔；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；坚持程序严谨、规范。

二、比赛学科和参赛对象

1.比赛学科。大赛决赛设人文社会科学（含法学、文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）、自然科学基础学科（含理学）和应用学科（含工学、农学）两个组别。

2.参赛对象。本校全部专职专任教师（包含新入职教师，主讲实验课教师），参赛主讲课程应为本学期教学计划内课程。

三、比赛程序及时间

1.分院（部）初赛。8月29日至9月15日为各分院（部）初赛时间。各分院（部）组织本单位专职专任教师进行初赛，比赛形式可采取随堂听课的形式，本学期无理论和实验课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可采取集中比赛的形式，两种形式课堂授课时长均不小于45分钟。初赛评委委员由分院（部）自定，原则上由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。评分标准按照《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决赛评分表》，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为最后得分，如参赛选手也担当评委，则由其他评委进行打分。要求各分院（部）对全部参赛教师按照初赛成绩进行排名，并于9月18日之前将比赛结果报至教务处。

各分院（部）按学校决赛配额推荐初赛排名靠前的专职专任教师至校级决赛，学校将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参赛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最后确定参加本次教学技能大赛决赛人员名单。

各分院（部）必须对初赛排名后20%的教师提出改进方案并对其进行专门指导，限期改进，以提高其课堂教学能力，满足评估课堂教学基本要求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这些教师进行评估，通过后方可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。

2.校级决赛。各分院（部）根据初赛情况按照分配名额推荐教师报名参加学校决赛（无教龄和年龄限制）。晋级校级决赛的选手可自愿选择是否报名省级决赛，如报名需按省级决赛要求准备校级决赛内容。校级决赛拟定于9月26日举行，采用集中比赛，现场打分的方式。竞赛结束后，将对获奖选手进行表彰及奖励。

3.省级决赛。学校将根据本校省级决赛报名情况，按照校级决赛排名先后推荐4名教师（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含40周岁）参加“2017年吉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”，未按省级竞赛要求准备校级竞赛的教师不予推荐。

四、校级决赛名额分配

建筑与规划学院2人，土木工程学院3人，城建学院2人，电气信息学院3人，管理学院2人，交通学院2人，文化创意产业学院4人，公共艺术学院3人，思想政治教研部1人，基础教学部4人，体育教研部1人。

五、校级决赛比赛内容

本次比赛评比由教案编写和课堂授课两部分组成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两者权重分别为20%和80%，评分标准见附件5。

1.教案编写。主要从教案中各章节的教学目的、是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、内容、信息量、重点难点把握及是否更新等方面进行考评。

2.课堂授课。课堂授课规定时间为15分钟。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语言与教态等方面进行考评。竞赛不安排学生听课，教师、学生可自愿观摩，参赛选手面对评委和观众进行课堂教学**（参赛选手在本人竞赛完成后方可观赛）**。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，选手可携带教学模型、挂图、激光笔等。

六、校级决赛流程及评比方法

1.参赛选手在决赛前必须完成参赛课程10个学时对应教学节段的PPT（所谓“教学节段”，特指课堂教学15分钟所需要的教学内容），选取的10个学时必须涉及该课程2/3以上内容。

2.参赛选手在比赛前一天抽签确定本人的参赛顺序。

3.比赛当天，选手现场抽签确定本人参赛的具体教学节段。

4.教案编写及课堂授课情况采取比赛当天评委现场打分的形式，成绩当场公布。选手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计算。评委实行实名制。

七、校级决赛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

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参照《长春建筑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》。

八、省级决赛相关内容

省级决赛比赛内容、赛程安排、材料要求、奖项设置等详见附件6：《关于举办2017年吉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的通知》（吉教联[2017]27号）。

九、相关要求及其他事宜

参加校级决赛的分院（部）及选手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长春建筑学院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式2份；

（2）《长春建筑学院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一式2份；

（3）参赛课程教学大纲，一式3份；

（4）《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学节段目录》（附件4）一式1份；

（5）课堂教学节段的PPT的电子版，文件夹以“分院（部）名称+选手姓名”命名，文件按照“教学节段序号+教学节段名称”命名，如：“1集合行为的传播机制”。校级决赛的选手提供10个课堂教学节段的PPT，同时报名参加省级决赛的选手需提供20个课堂教学节段的PPT；

（6）20个学时的教学设计电子版（只需同时报名参加省级决赛的选手提供）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以分院（部）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以压缩文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：[1056260339@qq.com](mailto:76700654@qq.com)。第（1）（2）项材料请于9月18日前上交，第（3）-（6）项材料请于9月22日前上交。教务处联系人：田甜，89752035；秦烁，89752017。

本通知内容如有与《长春建筑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》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通知内容为准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予以明确。

附件：1.长春建筑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

2.长春建筑学院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申请表

3.长春建筑学院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推荐汇总表

4.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学节段目录

5.2017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决赛评分表

6.关于举办2017年吉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的通知（吉教联[2017]27号）

长春建筑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